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怀谷、王明志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和表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预计 2023 年度新增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5,109,235.32 元，即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增至 36,632,783.89 元。

我们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为正常的经营发展需要而发生的，该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合理、公允，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怀谷、王明志

2023 年 6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怀谷

陈怀谷

王明志

王明志

2023年6月28日